##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发展,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止。

1、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暂定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敞口额度 (万元)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0000
2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0000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
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40000
5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6	上海银行	人民币	30000
7	江阴农商行	人民币	20000
8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
9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
1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11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
12	南京银行	人民币	10000
	合计		270000

以上授信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 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 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2、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总裁具体办理申请事项,包括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的事宜,并安排签署相 关文件,同意以上批准额度可在各借款金融机构或新增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